

壹、摘要

一、法源依據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及部門行動方案，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以下簡稱減量執行方案）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另依「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應於部門行動方案核定後八個月內，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公開之，且每 5 年至少檢討 1 次。

新竹市於 114 年啟動「第三期（115-119 年）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訂修作業，歷經跨局處會議協調分工，以及依法辦理公開座談會廣納各界意見訂修完成，並提報「新竹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公開。同時，依「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新竹市於中央部門行動方案核定後 8 個月內完成本期執行方案之修訂與報核作業，並規劃每 5 年至少檢討 1 次，確保方案內容與國家氣候政策、法令目標持續銜接，落實地方層級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之推動與成效。

二、新竹市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提報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執行情形

新竹市依據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地方政府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編撰指引」，以及跨局處會議協調分工、公開座談會等編撰、修正完成本方案，並於 115 年 4 月召開「新竹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會議」，將本方案提請審查，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審查通過，續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規定公開。

三、新竹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達成情形

新竹市第二期（110-1114 年）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以下簡稱第二期減量方案），依據環境部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環署氣籌字第 1129101433 號函核定。第二期減量方案包含「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環境」等 6 大面向，共 51 項推動策略，並設定年均減少 1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之減量目標。

第二期減量方案的推動工作包含方案修訂、召開跨局處會議檢討各項目執行成果，滾動式修正執行策略等，在各單位努力執行下取得良好成果，統計 110 年-113 年底總減碳量約 17 萬 9,185.605 公噸，換算年均減碳約 4 萬 4,796 公噸，目標達成率約 448%，並於 114 年 6 月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5 條對外公開 113 年度成果報告(包含摘要、推動策略及措施執行成果、經費執行情形、分析及檢討)。

四、新竹市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推動策略及方案目標

本方案以中央各部門行動方案為架構，參酌新竹市城市特性、生活需求等進行調整，設定年均減少 5 萬公噸 CO₂e 為本期核心量化目標，並建立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環境等 6 大減量部門共 59 項推動措施，以邁向淨零永續轉型。

能源部門，本方案強調再生能源量能的穩定成長，目標至 119 年全市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 70 MW，並同步提升新竹科學園區再生能源自發電量與焚化廠發電量，形成多元發展再生能源的城市能源轉型格局；製造部門，因本市排放結構以科技產業為主，工業能源與製程排放長期占比超過 60%，因此本期將重點放在燃煤鍋爐全面退場、鍋爐燃料低污染化、園區廠商溫室氣體盤查與科學基礎減量目標 (SBT) 等措施；並推動園區廢棄物循環再利用率達 92.5%，加速產業低碳化與資源循環，並以 114 年為基準推動園區自主管理減碳 22 萬公噸。

運輸部門，依靠電動化與智慧化雙軌推進，包含市區公車 100% 電動化、汰舊換購電動機車、充電基礎設施提升、擴建公共自行車租賃站點至、提升公車運量等，以及持續推動智慧號誌與低碳交通區試辦，以減少移動排放、改善擁堵並促成通勤模式轉型；住商部門，著重建築與設備的能源利用效率，包括新建建物與公有建築導入能效制度、學校與社區導入能源管理系統 (EMS)、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高用能戶能耗管理、醫療院所電子病歷推動及綠建築容積獎勵等，住商整體策略聚焦「設備汰換＋行為管理＋制度引導」等三方向。

農業部門，以綠色環境給付、有機耕作推廣、漁民休漁、海草床維護等策略提升碳匯能力與農漁業永續性，亦透過農機電動化等措施引導低碳生產；環境部門，聚焦循環經濟與零廢棄城市理念，降低廢棄物處理與能源消耗所致排放，包含焚化再生粒料工程運用、垃圾源頭減量 (目標每日 1.6 kg/人)、綠化面積擴增、紙錢集中燒等措施，營造淨零綠生活。